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代　表　人　石發基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不服被告民國107 年10月30日保退三字第000000000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其裁處新臺幣2 萬5,000 元罰鍰之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原處分及勞動部108 年6 月14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30012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均撤銷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檢附之原處分、訴願決定足憑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 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 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為公法人之機關，其公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孫萍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